

校內活動…………高一同學請注意！

1. 高一原住民學生聚會

輔導處於6月8日(星期一)12:30-13:00召開高一原住民學生聚會，請高一原住民學生於指定時間準時至4F團體諮商室(輔導處旁)。

2. 高一選組意願調查表

教務處發給高一學生的選組意願調查表，請於6月10日(星期三)前由班長收齊，按照座號順序整理後，送交註冊組。勾選項目如有塗改，須請家長於簽名欄加註，否則退回補正；住宿生不便返家者，可請家長以電話聯繫委託導師代理。請同學們慎重選擇，選組結果公告確定後不得要求更改。若有選組疑問，歡迎洽輔導處高一輔導教師或各班生涯規劃科教師。

校外活動

◇ 臺北醫學大學舉辦「2015志願選填說明會」

為協助學生選填志願，於7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13:00~16:00假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前棟四樓誠樸廳舉辦「2015志願選填說明會」。敬邀貴校學生及家長踴躍出席。

- (1) 本活動包含：指考落點分析系統操作、志願選填技巧、醫藥衛生學群介紹等，除本校師長外，更邀請升學輔導專家劉駿豪老師分享選填志願技巧，內容豐富，對學生志願選填有實質上的助益。
- (2) 報名時間：7月4日(星期六)起開放網路報名，共計170名額，額滿為止。
- (3) 報名系統網址：<http://event.tmu.edu.tw/actnews/index.php?Sn=1716>。詳細活動內容可至報名系統網址瀏覽。
- (4) 免費落點分析：該校免費提供學生落點分析服務，指考總成績達300分，即可免費申請，相關訊息可參考該校首頁<http://www.tmu.edu.tw>。
- (5) 相關活動諮詢，歡迎電洽：(02)2736-1661分機2144李小姐。

※ 歡迎對此活動有興趣之同學至文華網頁→行政單位→輔導處→最新消息查詢。



生命教育文章

少年仔，看過來，別以為這些不犯法！

作者：陳雅慧 2011-12 親子天下雜誌 30期

網路世界和真實社會一樣有禮儀和規範；

網路生活和真實人生一樣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，別以為這些不犯法。

◆網路匿名罵「不要臉」……

35位新北市國中生被同班同學上法庭控告誹謗。起因是一位女生在圖書館被另外一位同學潑水，上部落格抱怨此事，竟然又被潑水的同學夥同其他34位同學，以「醜」、「不要臉」在網路上圍剿。後來這位在網路上被罵的同學心靈受創，家長憤而提起誹謗訴訟連告35位學生。後來，被告學生的家長，還有該校校長不僅公開在媒體面前出面道歉，兩造也在法院二度開庭，尋求和解的可能。



◆「人肉搜索」是正義的使者？

台南一所國中傳出，5名少年深夜闖入校園掃射梅花鹿。學校公布監視器裡少年「殺鹿」畫面，網友義憤填膺在網路上流傳影片並企圖人肉搜索找到5名少年。但後來案情逆轉，5名少年是「救鹿」，驅趕攻擊梅花鹿的野狗。網友在網路上強烈抨擊，人肉搜索公布少年身分，造成當事人和家庭承受莫大壓力。

若以法律追究，未經過當事人同意即公布資料可能侵害隱私權和名譽權。若是造成當事人因此被退學或是解雇，可能侵害受教權或是工作權，必須負損害賠償的責任。

◆網路言論全部自由？

網路上因為匿名，孩子會錯以為什麼都能說、都不必負責，但網路上的言論也是有界線的。數年前，新北市一位13歲的國中女生，架設了完全自殺網站，鼓吹和提供自殺相關資訊，後來被警方查獲，以「刑法」加工自殺罪嫌移送法辦。

◆PO援交訊息，好玩而已……

未成年少年電腦犯罪類型中，比例最高的就是援交。年輕的小孩，以為只是PO好玩，沒有真的援交，但是根據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規定，只要刊登援交訊息，即使沒有真正從事性交易，也屬犯罪行為。

◆駭客，小心警察上門

曾有台北市一名14歲吳姓國三學生，在凡那比颱風襲台期間製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假網頁，對外「宣布」：各縣市「今日起停班停課一年」。警方傳喚學生到案說明，學生表示只是一時好玩，把假網頁放在部落格上，被同學與其他網友看到，轉貼到網路。他懊悔：「沒想到事情會鬧這麼大。」少年行為涉嫌偽造公文書，屬公訴罪，可處1年以上、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警方訊後將他函送少年法庭。

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parenting.com.tw/article/5028463-%E5%B0%91%E5%B9%B4%E4%BB%94%E7%9C%8B%E9%81%8E%E4%BE%86%E7%8C%E5%88%A5%E4%BB%A5%E7%82%BA%E9%80%99%E4%BA%9B%E4%B8%8D%E7%8A%AF%E6%B3%95%E7%81/?page=1>